此乃要件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鉅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 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註冊證 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U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鉅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29)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更改公司名稱及 增加法定股本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鉅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18樓1804A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內,會上將考慮包括上述建議之多項事宜。

無論 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儘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但無論如何須不遲於相關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表決。

目 錄

																											,	頁心	Ċ
釋	義															 	 	 		 		 	 	 		 	 •		1
董	事	會	函	件	٠											 	 	 		 		 	 	 		 	 ·		4
附	錄	_				重	選	退	任	董	事	詳	情			 	 	 		 		 	 	 		 	 •	1	0
附	錄	=				購	回	授	欋	的	説	, 明	区	件	٠.	 	 	 	•	 	•	 	 	 		 		1	4
股	東	週	年	大	숕	建	重台									 	 	 		 		 	 	 		 		1	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

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18樓 1804A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如文義所指)其任何

續會,以審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內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章程細則」 指 經不時修訂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首創華星」 指 首創華星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三年七月八

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北京首都創業集團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9.9%股份的全

資附屬公司

「首創置業」 指 首創置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五日

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

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868)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更改公司名稱」 指 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Ju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改為「Beijing Capital Juda Limited」及將本公司之中文雙重外國名稱由「鉅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改為「首創鉅大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

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鉅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

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可轉換優先股」 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有限投票權不可

贖回可轉換優先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增加法定股本」 指 藉增設18,000,000,000股額外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

20,00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0.01港元的2,000,000,000股股份,由1,261,869,518股股份及738,130,482股可轉換優先股組成)增加至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股份),故本公司之法定股本於增加後將為200,00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0.01港元的20,000,000,000股股份,由19,261,869,518股股份及738,130,482股可轉換優先股

組成)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

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四項普通決議案所載之方式 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及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 六項普通決議案擴大至加入購回授權所購回之本公

司普通股股本總面值)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

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

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

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五項普通決議案所載之方式

購回股份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中國實體的英文名稱(附有「*」標記)是中文名稱的譯名,僅作識別用途而載於本通函,不應視作正式英譯。如有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JU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鉅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29)

執行董事:

唐軍先生(主席)

鍾北辰先生(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劉曉光先生

王灏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魏偉峰博士

趙宇紅教授

何小鋒教授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號

友邦金融中心

2906-08室

敬啟者: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更改公司名稱及 增加法定股本 及 股東调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下列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建議詳情及其他一般事項,以供股東考慮並在適當情況下批准:

- (i) 重選退任董事;
- (ii) 授出一般授權;

- (iii)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 (iv)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

2. 重選退任董事

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鍾北辰先生、魏偉峰博士及趙宇紅教授將根據章程細則第84(1)條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 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規定披露有關上述退任董事之詳情載列於附錄一。

3. 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目前授予董事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因 此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以下新一般授權:

- (i)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額外股份,惟不得超過相關普通 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即根據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200,000,000股股份及相關普通決議案於股 東週年大會獲通過前不會額外發行及配發股份之假設不超過40,000,000 股股份);
- (ii)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購買或購回已發行及繳足股份,惟不得超過相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即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200,000,000股股份及相關普通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前不會額外發行及配發股份之假設不超過20,000,000股股份);及
- (iii) 待通過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後擴大發行授權,於當中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

與上文第(i)、(ii)及(iii)項所述之一般授權有關之相關普通決議案全文分別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第4、5及6項決議案。

董事現時並無計劃配發、發行或處理任何新股份(惟不包括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如有)或依據股東不時批准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須予發行之股份)或依據相關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説明文件,其中載有合理所需之資料,以便股東於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本公司購買其股份之決議案時,作出知情決定。此説明文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Ju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改為「Beijing Capital Juda Limited」及將本公司之中文雙重外國名稱由「鉅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改為「首創鉅大有限公司」。

更改公司名稱的條件

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更改公司名稱;及
- 2.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更改公司名稱。

待上述條件獲達成後,更改公司名稱將自新名稱記入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 長存置之公司名冊當日起生效。本公司屆時將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所有必要存 檔手續。

更改公司名稱的原因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及開發。更改公司名稱更能反映本公司 與其控股股東之間的協同效應及關係。董事會相信,本公司之建議新名稱可 為本公司帶來全新公司形象,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更改公司名稱的影響

更改本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本公司證券持有人的任何權利。

印有本公司現時名稱之所有現有已發行證券證書將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繼續為該等證券的所有權憑證,尤其現有股票將繼續有效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用途。本公司將不會作出任何以現有證券證書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證券證書之安排。更改本公司名稱生效後,全部新證券證書將以本公司新名稱發行。

此外,待聯交所確認後,本公司於聯交所買賣股份之英文及中文股份簡稱亦將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作出更改。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股東週年大會之結果、更改公司名稱之生效日期及本公司於聯交所買賣股份之新英文及中文股份簡稱另行刊發公告。

5.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其中的200,000,000股股份及738,130,482股可轉換優先股為已發行。

為令本公司可靈活把握未來投資機會及配合未來發行股份(其將為本公司提供(其中包括)於需要時於未來透過配發及發行股份集資之更大靈活性),董事會建議藉增設18,000,000,000股額外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增加至200,00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0.01港元的20,000,000,000股股份),有關股份彼此之間將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故本公司之法定股本於增加後將為200,00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0.01港元的20,000,000,000股股份,由19,261,869,518股股份及738,130,482股可轉換優先股組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目前無意發行本公司所增加法定股本的任何部份。倘本公司於未來建議發行任何新股份,本公司將另行作出公佈。

增加法定股本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董事會認為,增加法定股本將為本公司提供釐定其未來業務計劃及發展的靈活性,因此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6.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 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 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 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7.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本通函亦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 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 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儘早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 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但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 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 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表決。

8.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之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該大會主席以真誠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因此,所有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投票。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之方式就投票結果刊發公告。

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及/或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放棄表決。

9. 備查文件

章程細則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包括當日)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號友邦金融中心2906-08室)可供查閱。

10.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本通函所述建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 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重選退任董事、授出一般 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更改公司名稱及增加法定股本的決議案。

11. 一般事項

謹請 閣下垂注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及可轉換優先股持有人(僅供參考)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鉅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唐軍 謹啟

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三日

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退任董事履歷及其他詳情載列如下:

(1) 鍾北辰先生一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鍾北辰先生,40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行政總裁及戰略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一年九月至今,鍾先生擔任首創置業商業 地產發展事業部總經理及助理總裁,並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 期間兼任首創置業副總裁。彼於二零零年六月加入首創置業集團,先後於二零 零零年六月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擔任北京陽光房地產綜合開發公司建築師、於二 零零三年一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擔任北京安華世紀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及北京 陽光城房地產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該等公司主要從事物業開發。於二零零八年 一月至二零一一年八月,鍾先生擔任首創置業產品研發中心總經理。自一九九六 年七月至二零零年五月期間,彼亦曾擔任中國輕工業部規劃設計院(為主要從事 東樂規劃和設計的政府附屬機關)建築師。鍾先生畢業於廈門大學,於一九九六年 取得建築學學士學位。

鍾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計初步定為三年,並將繼續有效,直至一方向另一方發出為期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鍾先生任內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其後任何股東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鍾先生的薪酬乃由董事會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的授權,參考彼的職責、責任及表現、本集團業績及其他董事會認為相關及適當的因素後釐定。鐘先生的薪酬已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中披露。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鍾先生(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鍾先生並無擁有股份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項下條文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而鍾先生目前/過去亦無涉及任何根據上述條文規定須予披露的事項,董事亦不知悉有任何關於重選鍾先生的其他事項須知會股東。

(2) 魏偉峰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魏偉峰博士,53歲,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 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魏博士現任信永 方圓企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行政總裁,該公司專門為上市前及上市後的公司提供 企業及合規專門服務。在此之前,彼出任一家獨立運作綜合企業服務供應商的董 事兼上市服務主管。魏博士擁有超過20年高層管理經驗,其中絕大部分經驗涉及 上市發行人(包括大型紅籌公司)的財務、會計、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守方面。彼亦為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理事兼會長、香港會計師公會專業資格及考試評議會委員會成 員、香港樹仁大學法律系兼任教授及香港上市公司商會常務委員會委員。魏博士 於二零一三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委任為經濟發展委員會專業服務業工作 小組非官守成員,任期為兩年,並於二零一五年獲重新委任,任期亦為兩年。彼為 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 公會資深會員、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以及香港證 券及投資學會會員。魏博士獲中國上海的上海財經大學頒授金融學博士學位,並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取得香港的香港理工大學企業融資碩士學位,以及於一九九 二年八月取得美國密茲根州Berrien Springs安德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於一 九九四年十月取得英國華瑞漢普頓的華瑞漢普頓大學法律學士學位。

魏博士目前為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0.HK)、霸王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38.HK)、實龍地產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38.HK)、合生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12.HK)、波司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98.HK)、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98.HK)、海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08.HK)、三一重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31.HK)、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69.HK)及LDK Solar Co., Ltd. (LDK)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除LDK Solar Co., Ltd. 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外,上述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彼曾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二零零七年五月至二零一一年六月及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四年十月分別擔任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28)、方興地產(中國)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7)及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8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的通函,當中披露LDK Solar Co., Ltd.(魏博士擔任其獨立董事,即相當於上市規則所定義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在開曼群島大法院遞交文件,就解決海外流動性問題的計劃而任命聯席臨時清盤人。據本公司所知,上述程序仍進行中。LDK Solar Co., Ltd.與本集團及其營運概無關聯。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據魏博士所深知,彼並無涉及或被列名於LDK Solar Co., Ltd.的任何清盤訴訟中。

魏博士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計初步定為三年,並將繼續有效,直至一方向另一方發出為期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魏博士任內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其後任何股東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魏博士享有每年276,000港元的董事袍金。魏博士的薪酬乃經參考現行市況及本公司薪酬政策的條款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魏博士(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魏博士並無擁有股份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項下條文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而魏博士目前/過去亦無涉及任何根據上述條文規定須予披露的事項,董事亦不知悉有任何關於重選魏博士的其他事項須知會股東。

(3) 趙宇紅教授一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宇紅教授,46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趙教授自二零零八年八月起擔任香港中文大學(「香港中大」)法律學院副教授。趙教授亦先後於二零零八年九月至二零一零年八月及二零一零年九月至二零一三年七月期間擔任香港中大法律學院助理院長(本科生學生事務)及副院長(本科生課程)。趙教授曾於一九九六年一月至二零零二年六月及二零零二年七月至二零零六年八月期間分別擔任香港城市大學法律學院講師及助理教授。於二零零六年九月至二零零八年七月期間,趙教授擔任香港中大法律學院助理教授。趙教授於一九九一年七月在北京大學取得英國語言文學學士學位及法學士學位。趙教授於一九九三年五月獲美國佛蒙特法學院頒授法律碩士(優等)學位,並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取得香港城市大學法律博士學位。

趙教授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計初步定為三年,並將繼續有效,直至一方向另一方發出為期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趙教授任內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其後任何股東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趙教授享有每年276,000港元的董事袍金。趙教授的薪酬乃經參考現行市況及本公司薪酬政策的條款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趙教授(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趙教授並無擁有股份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項下條文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而趙教授目前/過去亦無涉及任何根據上述條文規定須予披露的事項,董事亦不知悉有任何關於重選趙教授的其他事項須知會股東。

此乃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有待股東通過之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建議決議案而致股東之説明文件。此説明文件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之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行使購回授權

倘若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則會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授權本公司購回最多佔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股本面值10%之已發行及繳足股份。除非於該大會前撤銷或修訂,否則該授權將仍然有效,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止。

如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本公司將購回最多20,000,000股股份(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200,000,000股股份為基準)。

購回證券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購回市場中的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股份購回或會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僅於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將讓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惠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購回的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

本公司用作購回股份的任何付款僅可以本公司的溢利、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為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倘獲章程細則授權並受限於公司法下)以資本繳付。贖回或購回時任何高出將予購回股份面值的應付溢價須自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兩者之一或兩者,或(倘獲章程細則授權並受限於公司法下)以資本作出撥備。

考慮到本公司的現行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於建議購回期內任何時間 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比率狀況造成 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年報內的經審 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財務狀況而言)。然而,倘若購回股份將對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及/或資本負債比率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購回股份。

權益披露

各董事或(據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概無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遵照上市規則、開曼群島所有適用法律、本公司組織 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根據建議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概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現時有意 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該等關連人士承諾不會向本 公司出售股份。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股份導致某一股東所佔本公司權益 比例有所增加,則該項增加將就收購守則規則第32條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 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控制權,從而須根據收購守 則規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得 興有限公司、瑞元控股有限公司、北京瑞元豐祥置業有限公司、首創置業、首創華 星及北京首都創業集團有限公司(「控股股東」)合共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直接或 間接行使及/或控制行使75.0%投票權。

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則控股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將增至約83.3%。該項增加不會產生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及第32條項下須提出強制要約的責任。

倘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低於規定的最低百分比25%,則 董事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購回任何股份。

股 價

於過去12個月每月,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成交價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 <i>元</i>	最低 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一月	5.23	3.73
二月	4.06	3.14
三月	3.22	2.75
四月	2.93	2.61
五月	2.75	2.36
六月	3.47	2.81
七月	3.31	2.72
八月	3.55	2.50
九月	2.75	2.50
十月	2.70	2.12
十一月	2.78	2.18
十二月	3.12	2.25
二零一五年		
一月	3.14	2.60
二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3.01	2.70



JU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鉅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29)

茲通告鉅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18樓1804A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進行下列普通事項:

- 1. 審閱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經審核 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 2. (a) 重選鍾北辰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魏偉峰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趙宇紅教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 3.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審閱及酌情通過下列各項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b)分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 (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附帶權利可認購股份或轉換為股份的證券;

(b)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的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20%,惟以下情況除外:(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按本公司所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iii)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定義見下文);或(iv)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通過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其他類似安排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 本決議案授予的授權時;及
- (iii) 本公司的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 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其於當日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法律的限制或責任或香港境外任何地區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該等豁免或其他安排;及

「購股權計劃」指當時所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可不時更改),向合資格承授人授出或發行可購入本公司股份的權利。」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分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 (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其本身股份,惟須遵守 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 上市規則的規定(經不時修訂);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根據本決議案(a)分段之批准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10%;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 本決議案授予的授權時;及
- (iii) 本公司的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 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
- 6. 「動議待通過上述第4及第5項普通決議案後,透過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述第5項普通決議案授予之授權購回本公司股份之總面值,擴大根據上述第4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10%。」

7. 「動議:

- (a) 謹此藉增設18,000,000,000股額外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20,00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0.01港元的2,000,000,000股股份,由1,261,869,518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股份」)及738,130,482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有限投票權不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組成(「可轉換優先股」))增加至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股份),故本公司之法定股本於增加後將為200,00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0.01港元的20,000,000,000股股份,由19,261,869,518股股份及738,130,482股可轉換優先股組成)(「增加法定股本」);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就實施增加法定股本及令其生效或與此有關 而作出彼等認為屬必要、合宜或權宜的所有相關行動及事宜以及 簽立所有相關文件。|

作為特別事項,審閱及酌情通過下列各項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8. 「動議待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Ju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改為「Beijing Capital Juda Limited」及將本公司之中文雙重外國名稱由「鉅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改為「首創鉅大有限公司」,自新名稱記入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置之公司名冊當日起生效,並謹此授權董事於彼等認為必要或合宜情況下進行一切有關行動、契約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文件,以使上述更改本公司名稱生效。」

承董事會命 **鉅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唐軍**

香港,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三日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號

友邦金融中心

2906-08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 另一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位 以上受委代表同時出席會議。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 之代表委任表格。
- 2. 任何股份如屬聯名持有,則任何一位聯名登記持有人均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任代表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股東;惟如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聯名持有人超過一位,則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此投票。
- 3. 委任代表文件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印章或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代表簽署。
- 4.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5. 於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 6. 就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提呈第4項建議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表明,彼等現時概無根據 該等決議案所述一般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或購回本公司任何股份的即時計劃。
- 7.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提呈第5項建議決議案之説明函件之通 函已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 8.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唐軍先生(主席)及鍾北辰先生;非執行董事劉曉光 先生及王灝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魏偉峰博士、趙宇紅教授及何小鋒教授。